

#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章 產生與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由半數以上委員推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召開會議選舉新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期間，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資格。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接收和整理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案；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核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七)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八) 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
- (九)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十一)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十二)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
- (十四) 若擬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9年，向董事會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十五) 若董事會擬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十六)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予以擱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通知與召開**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採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

會議的召開應由主任委員(召集人)提前3個工作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間和方式的限制。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三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並且該決議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會議議題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回避表決。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人數時，應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作出決議移交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原因等情況。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 第五章 決策程序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總經理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範圍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未徵求或徵求未獲同意的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經理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總經理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六章 工作評估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四) 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質詢的問題應作出回答。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本工作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